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高新区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大高管发〔2023〕7 号）要求，大连高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大连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大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现将大连市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093 个，比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4039 个，增长 36.5%；产业活动单位 16271 个，个体经营户 14245 个，增加 8418 个，增长 144.5%（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5093	100.0
企业法人	14674	97.2
机关、事业法人	102	0.7
社会团体	41	0.3
其他法人	276	1.8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271	100.0
第二产业	1274	7.8
第三产业	14997	92.2
三、个体经营户	14245	100.0
第二产业	134	0.9
第三产业	14111	99.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33 个，占 31.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4 个，占 17.9%；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1935 个，占 12.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615 个，占 39.4%；住宿和餐饮业 4406 个，占 30.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27 个，占 10.0%（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5093	100.0	14245	100.0
农、林、牧、渔业*	14	0.09	1	0.01
采矿业	2	0.01	0	0
制造业	614	4.1	77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29	0.2	0	0
建筑业	623	4.1	57	0.4
批发和零售业	1727	11.4	5615	3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	1.5	922	6.5
住宿和餐饮业	340	2.3	4406	3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33	31.4	345	2.4
金融业	29	0.2	0	0
房地产业*	552	3.7	166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4	17.9	603	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5	12.8	192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	0.3	3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2	2.3	1427	10.0
教育	403	2.7	83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5	0.9	3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9	3.2	317	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4	1.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8.3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5 万人,增长 8.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9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2 万人,减少 0.3 万人,下降 12.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6.1 万人,增加 2.2 万人,增长 15.9%。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2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0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万人，占 49.4%；教育 2.0 万人，占 10.7%；制造业 1.4 万人，占 7.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0.8 万人，占 34.1%；住宿和餐饮业 0.7 万人，占 32.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 万人，占 11.6%（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8.3	8.9	2.2	1.0
农、林、牧、渔业*	0.004	0.001	0.002	0.0006
采矿业	0.0003	0.0001	0	0
制造业	1.4	0.5	0.02	0.0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8	0.01	0	0
建筑业	0.8	0.1	0.006	0.002
批发和零售业	0.6	0.3	0.8	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7	0.02	0.1	0.01
住宿和餐饮业	0.2	0.1	0.7	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	4.6	0.07	0.03
金融业	0.02	0.008	0	0
房地产业*	0.7	0.3	0.02	0.0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0.8	0.09	0.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0.4	0.05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5	0.02	0.001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	0.08	0.26	0.1
教育	2.0	1.1	0.02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3	0.2	0.01	0.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	0.08	0.08	0.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4	0.2	—	—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三）地区分布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七贤岭街道占 55.2%，凌水街道占 38.1%，龙王塘街道占 6.7%。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凌水街道占 52.4%，七贤岭街道占 38.6%，龙王塘街道占 9.1%（详见表 4）。

表 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万人）	比重（%）
合 计	15093	100.0	18.3	100.0
凌水街道	5752	38.1	9.6	52.4
七贤岭街道	8331	55.2	7.1	38.6
龙王塘街道	1010	6.7	1.7	9.1

注：表中单位和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不计入分市的单位数据。

（四）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7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77.7 亿元，减少 2.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4.2 亿元，增加 23.6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96.4 亿元，减少 101.3 亿元，减少 3.8%。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9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88.6 亿元，增长 5.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1.5 亿元，增加 22.7 亿元，增长 10.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56.2 亿元，增加 65.9 亿元，增长 4.4%。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18.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9.2 亿元，增长 1.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89.0 亿元，增加 16.3 亿元，增长 9.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29.4 亿元，减少 7.1 亿元，减少 1.0%（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70.5	1797.7	918.4
农、林、牧、渔业*	2.2	1.6	6.7
采矿业	0	0	0.01
制造业	217.1	125.4	11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	15.3	5.8
建筑业	134.7	101.4	67.6
批发和零售业	75.3	66.5	10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2.9	7.4
住宿和餐饮业	6.8	7.0	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6.2	356.6	378.0
房地产业*	938.2	644.9	7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3	254.7	4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2.7	110.0	9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3.8	1.1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3	6.4	2.8
教育	225.9	80.1	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9	10.5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	5.6	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2	5.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金融业单位、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¹，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2.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高端装备制造业 13 个，占 50%；新材料产业 2 个，占 7.7%；生物产业 3 个，占 11.5%；新能源汽车产业 2 个，占 7.7%；新能源产业 1 个，占 3.8%；绿色环保产业 2 个，占 7.7%；航空航天产业 2 个，占 7.7%；海洋装备产业 0 个。

2.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8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2.5%。

¹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81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1.4%；数字创意产业 8 个，占 4.0%。

（六）高技术产业

1. 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3.7%，与 2018 年末相比下滑 4.2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比 2018 年下滑 7.6%；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31.3%，比 2018 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

2. 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5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5.1%。其中，信息服务 185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0.2%；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8 个，占 3.9%。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98.7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88.9%。

（七）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比 2018 年增长 67.6%，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7.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9.3%;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6.69%。

(八) 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301 个,从业人员 5047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3%和 28.0%;资产总计 31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283 个,从业人员 504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和 30.5%;资产总计 31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实现营业收入 23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3%。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5.7%和 92.0%;资产总计 0.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9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15.8%。

二、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4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0.2%;从业人员 1561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5.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01 个,占 93.2%;港澳台投资企业 8 个,占 1.2%;外商投资企业 36 个,占 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1883 人，占 76.1%；港澳台投资企业 383 人，占 2.5%；外商投资企业 3347 人，占 21.4%（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5	15613
内资企业	601	11883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383
外商投资企业	36	3347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61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个，分别占 0.3%、95.2%和 4.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1.8%、10.9%和 1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 人，制造业 1478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6 人，分别占 0.02%、94.7%和 5.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3%、13.0%和 8.9%（详见表 7）。

表 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5	15613
*采矿业	2	3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	1386
食品制造业	25	37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	28
纺织业	4	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666
皮革、木材及家具制造业和制鞋业	4	6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3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4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50
燃料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	721
医药制造业	7	1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24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3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59
金属制品业	30	4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76	2693
专用设备制造业	62	1259
汽车制造业	5	102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	37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7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	20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67	1269
其他制造业	5	18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3	35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	76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63

注：本表中采矿业包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1%；负债合计 14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8%。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2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7%（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1.1	140.7	122.9
采矿业	0.004	0.0002	0.0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8.6	3.4	6.0
食品制造业	2.2	1.2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	0.09	0.06
纺织业	0.5	0.2	0.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0.7	0.7	1.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008	0.0007	0.000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0.00003
家具制造业	0.00024	0	0.001
造纸和纸制品业	0.2	0.08	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	0.8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	0.4	0.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2	0.002	0.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3	3.3	4.0
医药制造业	2.4	1.5	2.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	0.1	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	2.4	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	0.4	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1.3	1.9
金属制品业	5.6	2.2	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0	20.0	28.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4	4.6	9.4
汽车制造业	22.9	20.6	16.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0	1.7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8	30.7	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6.6	23.9	19.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6	5.2	12.0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其他制造业	0.3	0.2	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0000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	0.6	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9	14.2	4.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0.000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	1.1	0.9

注：本表中采矿业包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9。

表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65

三、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2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0.6%；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1.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6%，建筑安装业占 14.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8.4%（详见表 10）。

表 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623
房屋建筑业	69
土木工程建筑业	97
建筑安装业	9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6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9.9%；负债合计 101.4 亿元，比 2018 年末降低 17.8%。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0.3%（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4.7	101.4	67.6
房屋建筑业	16.9	10.1	7.9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7	77.6	49.4
建筑安装业	11.9	8.1	5.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2	5.6	4.6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727 个，从业人员 579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1%和 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9.3%，零售业占 50.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3.2%，零售业占 56.8%（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27	5792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批发业	852	250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0	1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6	25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0	2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6	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8	2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7	42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8	63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9	382
其他批发业	88	161
零售业	875	3292
综合零售	70	18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2	27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5	1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5	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0	19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7	14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8	11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1	8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7	39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8%
(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27	5792
内资企业	1698	508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29	70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5.8%；负债合计 66.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1.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7.1%（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5.3	66.5	100.2
批发业	52.5	44.8	74.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	1.5	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1	5.9	8.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	1.4	5.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	0.1	0.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	2.5	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8	17.3	18.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7	7.0	16.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0	3.4	6.7
其他批发业	6.5	5.6	5.9
零售业	22.8	21.7	25.7
综合零售	11.8	12.2	1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	1.5	1.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9	1.5	0.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	0.05	0.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4	0.3	0.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3	1.5	4.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	0.8	1.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	1.8	0.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	2.1	2.5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22 个，从业人员 71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2%和 51.8%（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2	715
道路运输业	95	322
水上运输业	13	44
航空运输业	3	5
管道运输业	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4	25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	44
邮政业	15	46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外商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16）。

表 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2	715
内资企业	220	7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5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负债合计 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8%。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52.0%（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	2.9	7.4
道路运输业	1.2	1.0	1.3
水上运输业	0.1	0.1	0.2
航空运输业	0	0	0.02
管道运输业	0	0	0.000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	1.3	5.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	0.4	0.8
邮政业	0.1	0.1	0.1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39 个，从业人员 20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0.5%和 58.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8.3%，餐饮业占 71.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8.2%，餐饮业占 61.8%（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9	2057
住宿业	96	785
旅游饭店	10	117
一般旅馆	70	460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16	208
餐饮业	243	1272
正餐服务	184	851
快餐服务	22	55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	31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其他餐饮业	25	4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19）。

**表 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9	2057
内资企业	335	2050
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	4	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负债合计 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3.7%（详见表 20）。

表 2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8	7.0	7.1
住宿业	4.0	2.8	3.4
旅游饭店	0.1	0.2	0.3
一般旅馆	3.2	1.8	2.5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0.7	0.8	0.6
餐饮业	2.8	4.2	3.7
正餐服务	1.9	2.8	1.9
快餐服务	0.04	0.1	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7	1.2	1.5
餐饮配送外卖送餐服务及其他餐饮业	0.1	0.1	0.2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732 个，从业人员 911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7% 和 9.6%（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32	9111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9	13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3	27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40	8827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3.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52.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3%，外商投资企业占 42.3%（详见表 22）。

表 2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32	91110
内资企业	4517	47683
港澳台投资企业	33	4859
外商投资企业	182	38568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61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4.5%；负债合计 35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1%。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7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16.2	356.6	378.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4	0.2	0.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3	5.1	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7.4	351.3	373.6

八、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165 人。

九、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5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7.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5 个，物业管理企业 155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37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6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8.1%，增长 52.0%、61.2%和 85.7%。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53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0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9.4%；物业管理企业 446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5.6%；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42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2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2%和 142.0%（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2	7539
房地产开发经营	95	905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物业管理	155	446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37	942
房地产租赁经营	65	1232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25）。

**表 2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2	7539
内资企业	543	74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47
外商投资企业	4	66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27.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6.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2.2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81.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0.5%、59.5%、65.4%，增长 57.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1.5 亿元，比 2018 年增下降 50.6%（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38.2	644.9	7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7.5	549.0	51.4
物业管理	26.9	16.9	10.6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	1.1	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1.6	77.9	8.8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699 个，从业人员 139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4%和 4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7%，商务服务业占 96.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1%，商务服务业占 97.9%（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9	13981
租赁业	101	291
商务服务业	2598	1369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6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4%，外商投资企业占 22.7%（详见表 28）。

**表 2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9	13981
内资企业	2653	97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	1035
外商投资企业	30	3172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5.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1.2%；负债合计 254.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6%（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5.2	254.7	42.2
租赁业	1.0	1.0	0.5
商务服务业	474.2	253.7	41.7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935 个,从业人员 100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8.2%和 22.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929 个,从业人员 95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9.7%和 18.0% (详见表 30)。

**表 3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29	9528
研究和试验发展	230	1408
专业技术服务业	615	51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84	294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6.6% (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29	9528
内资企业	1898	87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108
外商投资企业	19	631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1%；负债合计 11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6%。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8.7	110.0	97.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9	5.7	5.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6.1	79.0	8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8	25.3	9.2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5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7%和 2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68.7%；负债合计 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42.1%。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0.4%。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39 个，从业人员 15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8%和 173.1%（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9	1524
居民服务业	215	96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8	304
其他服务业	36	26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9	1524
内资企业	337	1522
外商投资企业	2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4%；负债合计 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1.0%。实现营业收入 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0.1% (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	6.4	2.8
居民服务业	6.4	5.5	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8	0.8	0.4
其他服务业	0.1	0.1	0.4

十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403 个,从业人员 195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4%和 51.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6 个,从业人员 1569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0.5%,增长 43.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5%;负债合计 1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5%。实现营业收入 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0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4.9%。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35 个，从业人员 25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5%和 79.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7%；从业人员 1244 人，增长 5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1%；负债合计 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3%。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7.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2%。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79 个，从业人员 16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8.7%和 9.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77 个，从业人员 167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8%和 1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负债合计 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

长 97.9%。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5%。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64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2.3%。从业人员 3850 人，减少 5.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6.3%。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

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8]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

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12]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3]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4]本公报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小数位数保留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